

证券代码：002533

证券简称：金杯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10日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（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）。

4、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733,941,062 股，剔除回购股份 6,447,000 股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27,494,062 股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9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3,594,5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452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553%。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,744,01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2978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284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4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,850,51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1547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69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06,397,7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473%;反对 26,901,22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41%;弃权 29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20,157,4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721%;反对 13,300,5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70%;弃权 13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46,647,75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365%;反对 13,300,5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363%;弃权 13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13,754,02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82%;反对 1,875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8%;弃权 15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58,058,1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270%；反对 1,87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09%；弃权 15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1%

关联股东范志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0,344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81%；反对 13,226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48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834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476%；反对 13,226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128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、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0日